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家義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，為此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林家義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，然其聲請狀所載相對人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與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上所載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並不相同，且本院按前開號碼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，亦查無當事人身分，自無從確認相對人之人別及其與發票人之同一性。此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釋明其與發票人之同一性，聲請人固於同年2月7日陳報另一身分證字號「Z000000000」及提出身分證影本為憑，然本院再依職權查詢戶役政資料顯示相對人戶籍地址為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之2」與票載地址「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建興路53-3」亦有所不同，則在相對人實際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與

票面記載發票人資料有所出入之情形下，本院尚難認本件相對人確實為系爭本票發票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表：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00053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6月30日	18,000元	110年6月2日	TH772784	
002	109年7月7日	23,000元	110年6月2日	WG0000000	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